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日提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要求以及于2017年12月12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回复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2题

邓普尼国际自华夏有限设立之日起持有华夏有限 24%的股权。邓普尼国际系一家于 2005 年 6 月 2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唯一股东为胡晓军，后于 2012 年变更了股东名册，将李国城登记为邓普尼国际唯一股东。此变更系胡晓军持有的邓普尼国际 100%的股权由李国城代持，胡晓军仍为邓普尼国际实际股东。（1）请说明胡晓军投资设立邓普尼国际并返程投资华夏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或风险，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胡晓军与李国城之间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原因、时间及相关情况，说明胡晓军本人不愿意公开体现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如果作为显名股东会产生何种不良影响？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私下安排，是否存在有意规避相关监管的有关情形，该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胡晓军投资设立邓普尼国际并返程投资华夏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或风险，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胡晓军投资设立邓普尼国际并返程投资华夏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1) 胡晓军于 2005 年设立邓普尼国际并于 2006 年由邓普尼国际出资设立华夏有限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邓普尼国际系根据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国际公司法案）和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BVI 商业公司法案）于 2005 年 6 月 2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邓普尼国际提供的《Register Of Members》，邓普尼国际设立时候的股东为 HO Dan，胡晓军后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受让 HO Dan¹持有的邓普尼国际的所有股权。根据华夏有限的工商档案，邓普尼国际于 2006 年出资 1,920 万元共同与鸿商集团、精英国际和龙开创兴设立华夏有限。

胡晓军于 2005 年投资邓普尼国际并于 2006 年由邓普尼国际出资设立华夏有限的过程中，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以下简称“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第五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外汇局为相关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外债登记、或者为特殊目的公司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时，应审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根据前述规定，如境内居民自然人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使用其持有的境内资产或权益直接设立或者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继而通过该境外企业进行返程投资的，需要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向外汇主管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包括变更登记）。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与承诺，胡晓军向邓普尼国际以及邓普尼国际向华夏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胡晓军境外自筹资金；并且，除投资设立华夏有限外，邓普尼国际在中国境内未曾有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因此，邓普尼国际不属于以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¹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其是委托 HO Dan 帮助其设立 BVI 公司邓普尼国际，故成立时股东为 HO Dan，HO Dan 于同年在邓普尼国际拟正式实施投资运营前将邓普尼国际的股东变更登记为胡晓军。

综上，由于胡晓军向邓普尼国际出资以及邓普尼国际向华夏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胡晓军的境外自筹资金，并且邓普尼国际不属于以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因此，金杜认为，邓普尼国际不属于75号文项下的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融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胡晓军未按照75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规定。

(2) 胡晓军于2012年6月向李国城转让其持有的邓普尼国际的股权

根据邓普尼国际提供的《Register Of Members》，胡晓军于2012年6月向李国城转让其持有邓普尼国际的股权。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由李国城代胡晓军持有邓普尼国际的股权。

当时有效的75号文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如本部分“(1)胡晓军于2005年设立邓普尼国际并于2006年由邓普尼国际出资设立华夏有限”所述，“邓普尼国际不属于75号文项下的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融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金杜认为，胡晓军向李国城转让其持有的邓普尼国际的股权未按照75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规定。

(3)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²（以下简称“37号文”）生效

37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7号文所附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第十章“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

² 该规定废止了75号文。

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加拿大政府向其核发的《Permanent Resident Card》，2014年7月4日，胡晓军已经取得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因此其属于《操作指引》规定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的情形，无需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4）李国城于2016年8月将其持有的邓普尼国际的股权转回给胡晓军

如前所述，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外资产出资设立（包括通过代持的形式控制境外企业的情形）境外公司后向境内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的，需要办理境内居民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但是如该自然人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则其无需办理境内居民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但《操作指引》第十三章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是“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发送的确认邮件，为避免其拥有的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产生负面影响，胡晓军于2015年7月16日放弃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37号文的规定，在胡晓军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后，其不再属于“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的情形，胡晓军应当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但根据胡晓军的说明，在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时，胡晓军已计划将邓普尼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夏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邓普尼国际已分别于2016年1月和2016年6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因此，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鉴于邓普尼国际已不再持有华夏有限的股权，邓普尼国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胡晓军投资设立邓普尼国际并投资华夏有限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2、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1）胡晓军设立邓普尼国际的外汇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如前述“1、胡晓军投资设立邓普尼国际并返程投资华夏有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所述，胡晓军是利用其境外自筹资金设立邓普尼国际，因此其设立邓普尼国际时不涉及资金进出境的情况，无需履行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2) 邓普尼国际出资设立华夏有限的外汇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规定：“一、注册会计师执行外商投资企业验资业务，除实施《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3号——验资(试行)》规定的审验程序外，还应当根据情况采用下列方法验证：(一)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三、外汇局在收到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所附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如果对所附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确认无误，外汇局应当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外资外汇登记，将进口货物报关单在网上注销，并在回函中填写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如果有虚假、违规等情况，外汇局将不予登记，并在回函中说明。外汇局应当在询证函回函上加盖资本项目业务专用章，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于2012年12月17日废止)规定：“四、外汇局收到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及所附证明文件后，应根据本通知所附操作规程(见附件一)要求，认真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回函，并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证明文件、回函复印件及相关查询材料等存档备查。(一)如所询证事项核对无误，外汇局应给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方法为……并在回函(回函格式见附件二)中选择以下相应意见予以表述：所询资本金帐户系由我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开立；所询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系由分(支)局/外汇管理部签发；所询进口货物报关单与核查系统相符且未凭以付汇。……”。

根据华夏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回复的《银行询证函》以及邓普尼国际实缴出资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华夏有限设立时，邓普尼国际分二期缴足其对华夏有限1,920万元的认缴出资³，历次出资均由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在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过程中，其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的询证回函，两次回函的编号分别为2006-033和2006-043，对应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520000060413-01和520000060413-02。

综上，邓普尼国际向华夏有限的两次出资已由当时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进行了函证确认，邓普尼国际对华夏有限的出资缴付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3) 华夏有限于2015年向邓普尼国际进行现金分红的外汇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³ 邓普尼国际分别于2006年5月8日和2006年7月13日缴纳19,127,093.8元和72,906.2元。

况

2015年4月27日,华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在本次利润分红中,邓普尼国际合计收到现金分红576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所附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第1.16条“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利润汇出的手续由银行负责审核,银行为企业办理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时,应审核企业的外汇登记凭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并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并由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盖章)以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华夏有限为邓普尼国际代扣了企业所得税,并通过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向邓普尼国际汇入833,346.73美元(相当于人民币5,184,000元)⁴。

综上,华夏有限于2015年向邓普尼国际进行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4) 邓普尼国际向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的外汇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13号文所附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1.21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境内机构收购外国投资者持有的境内企业的股权申请办理资金流出的,办理银行应当审核“业务登记凭证”和“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受让流出控制信息表”,并“根据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

⁴ 邓普尼国际在本次现金分红中应分得5,760,000元,华夏航空代为扣缴所得税576,000元,最终向邓普尼国际汇出5,184,000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夏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邓普尼国际已分别于2016年1月和2016年6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由工商银行贵阳机场分理处调取的《业务登记凭证》和《FDI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华夏通融于2016年8月17日在工商银行重庆渝北空港支行办理了外汇业务，向邓普尼国际汇入5,632万元⁵的股权转让款；深圳融达于2016年8月16日在平安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办理了外汇业务，向邓普尼国际汇入6,656万元⁶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向邓普尼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或风险，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胡晓军自发行人2006年4月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胡晓军投资设立邓普尼国际并投资华夏有限不存在违反75号文和37号文规定的情形，相关资金进出境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或风险。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胡晓军与李国城之间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原因、时间及相关情况，说明胡晓军本人不愿意公开体现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如果作为显名股东会产生何种不良影响？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私下安排，是否存在有意规避相关监管的有关情形，该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胡晓军与李国城之间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原因、时间及相关情况，说明胡晓军本人不愿意公开体现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如果作为显名股东会产生何种不良影响？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和承诺，其不愿为作为显名股东并由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的原因为：2012年胡晓军为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移民律师的建议，为进行税务筹划合理避税，故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后由于华

⁵ 邓普尼国际向华夏通融转让股权的对价合计为6,160万元，其中528万元是邓普尼国际的应缴所得税，由华夏通融进行代扣代缴。

⁶ 邓普尼国际向深圳融达转让股权的对价合计为7,280万元，其中624万元是邓普尼国际的应缴所得税，由深圳融达进行代扣代缴。

夏航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代持及胡晓军的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对华夏航空的上市申请产生影响，胡晓军于2015年7月放弃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并在邓普尼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胡晓军控制的境内企业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持有后、于2016年8月解除了其与李国城的代持关系。

金杜认为，胡晓军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是因其个人身份事宜导致的税务筹划安排，具有合理性，胡晓军如果作为显名股东不会对华夏航空的日常运营管理和上市申请产生不良影响。

2、代持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私下安排，是否存在有意规避相关监管的有关情形，该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金杜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以及邓普尼国际的《CERTIFICATE OF INCUMBANCY》和《Register Of Members》，并分别对胡晓军和李国城进行当面访谈并取得双方分别签署的说明与承诺函，胡晓军和李国城的代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邓普尼国际于2005年由胡晓军委托 HO Dan 设立，设立后即变更股东为胡晓军。如前述第1部分所述，“2012年胡晓军为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移民律师的建议，为进行税务筹划合理避税，故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代持期间，邓普尼国际向华夏有限委派董事或作出相关决策均系根据胡晓军的意愿进行的。2016年6月，李国城根据胡晓军的意愿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将邓普尼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胡晓军控制的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同年8月，胡晓军和李国城解除代持关系，李国城将其持有的邓普尼国际的股权转回给胡晓军。

根据金杜对胡晓军和李国城进行访谈以及双方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胡晓军与李国城就邓普尼国际股权的代持关系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除前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胡晓军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不存在其他私下安排和有意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鉴于邓普尼国际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并且胡晓军和李国城已解除邓普尼国际的代持关系，胡晓军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股权后解除代持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金杜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关于胡晓军与李国城之间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原因、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披露了以下内容：

“2012年胡晓军为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移民律师的建议，为进行税

务筹划合理避税，故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后由于华夏航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代持及胡晓军的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对华夏航空的上市申请产生影响，胡晓军于2015年7月放弃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并在邓普尼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胡晓军控制的境内企业深圳融达和华夏通融持有后，于2016年8月解除了其与李国城的代持关系。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胡晓军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是因其个人身份事宜导致的税务筹划安排，具有合理性，胡晓军如果作为显名股东不会对华夏航空的日常运营管理和上市申请产生不良影响。胡晓军与李国城就邓普尼国际股权的代持关系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除前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胡晓军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不存在其他私下安排和有意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鉴于邓普尼国际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并且胡晓军和李国城已解除邓普尼国际的代持关系，胡晓军委托李国城代持邓普尼国际股权后解除代持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3题

媒体报道，公司从2016年7月到今年8月，公司涉诉达8起，至少4起涉及飞行员劳动纠纷，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在内部管理或公司治理上是否存在制度缺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清单、相关诉讼材料并经金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发生23宗诉讼/仲裁，其中5宗发行人是作为原告/申请人，剩余18宗发行人是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在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18宗诉讼/仲裁中，9宗诉讼/仲裁是由于飞行员拟离职，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并要求发行人将飞行员的人事和飞行档案转递至民航主管部门而引发的纠纷；2宗是因飞行员认为发行人未足额支付双方签署的飞行员引进协议约定的工资而引发的纠纷，但劳动仲裁委员会均驳回了飞行员的仲裁请求；其余7宗诉讼/仲裁中，4宗是因一般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引发的纠纷，2宗是因员工职务调动⁷而引发的纠纷，1宗是员工在工作中受伤而引发的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主要是与飞行员离职相关的纠纷，少部

⁷ 两宗纠纷是同一员工由于工作岗位由华夏航空调动至飞行训练中心而分别起诉华夏航空和飞行训练中心。

分是与其他一般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该等诉讼金额均较小；并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570名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的飞行员和一般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的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很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内部管理或公司治理上是否存在制度缺陷

如本题“（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主要是与飞行员离职相关的纠纷，少部分是与其他一般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而在飞行员流动性以及其他一般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与飞行员流动性相关的管理及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发生与飞行员离职相关的纠纷的原因是：考虑到飞行员的相对稳定对于保证飞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国家、行业与航空公司层面均会对飞行员的离职进行约束，对飞行员进行有序流动管理，因此飞行员办理离职手续的时间会较长，少数飞行员拟更换工作单位并解除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为尽快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并转移人事和飞行档案，因此提起诉讼/仲裁。因此，发行人与飞行员发生纠纷属于因发行人遵守行业安全运营监管要求引发的纠纷，不属于因内部管理或公司治理存在制度缺陷而引发的纠纷。

经金杜检索确认，国家以及行业关于飞行员有序流动的限制主要包括：

（1）中国民用航空总局⁸《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号）第一条规定，“……在现阶段，为保证航空运输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保持飞行队伍的相对稳定，结合航空运输企业的特点，辞职的飞行人员应提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并尽量在运输生产淡季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2）2014年11月，由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牵头，包括华夏航空在内，国内40多家客运和货运航空公司在北京共同签署了《航空公司飞行员有序流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航空公司之间的飞行员的流动进行规范。《公约》对参与联署的航空公司每年飞行员进出数量进行了限制：包括各航空公司每年可流出的飞行员不得超过其前一年底在册飞行员数的1%，航空公司收到赔偿后才允许飞行员离职，而新成立的航空公司每年可流入飞行员的数量也按

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已变更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照航司运营年限有严格限制等。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飞行员有序流动实施办法》，其中规定“公司飞行员年度可流出的上限比例为截止到上一日历年12月31日民航局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显示可用飞行人员总人数的1%。其中机长流出比例不超过可用机长总人数的1%，副驾驶流出比例不超过可用副驾驶总人数的1%。（不足1%者，按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为保障发行人飞行员流动的有序性，发行人在《飞行员有序流动实施办法》中规定了飞行员流动的程序，并由飞行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飞行员流动的相关手续，具有比较完善的飞行员管理体系。

2、与一般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制度

在一般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招聘管理控制程序》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具有较为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飞行员流动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上不存在制度缺陷。

三、《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15题

2016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发行人引入周永麟、庄金龙、陈莲英等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引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和承诺、金杜对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周永麟、庄金龙和陈莲英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	引入方式	引入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周永麟	华夏有限原股东达孜龙开向周永麟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3.7038%的股权	(1) 华夏有限的原股东达孜龙开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拟收回投资收益； (2) 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系华夏有限实际控制人胡晓军及其妻子徐为实际控制的企业，胡晓军	周永麟是上市公司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24.SZ)的实际控制人，其向华夏有限的出资为其自筹资金
庄金龙	深圳融达开向庄金龙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		庄金龙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威仕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引入方式	引入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限 4.8148% 的股权	及徐为出于投资决策以及在发行上市前调整华夏有限的股权结构考虑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	总经理以及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向华夏有限的投资主要为前期的工资收入以及投资回报，均为自筹资金
陈莲英	深圳融达开向陈莲英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0.74075% 的股权	(3) 周永麟、庄金龙和陈莲英看好华夏有限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华夏有限。	陈莲英向华夏有限的投资主要为其和其丈夫的前期工资所得和投资收益等，均为家庭自筹资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周永麟、庄金龙和陈莲英的原因合理，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16题

补充说明鸿商产业转让华夏有限 40% 的股权、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融达华夏有限 13% 的股权、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瑞成华夏有限 12% 的股权、达孜龙开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华夏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行为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金杜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和承诺、金杜对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题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股东	转让股份/股权数额	转让价格	民航主管部门批准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对价支付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4年5月	鸿商集团、天络航空	鸿商集团向天络航空转让华夏有限40%的股权	1元/单位注册资本	民航函[2013]1585号	商资批[2014]361号	天络航空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以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鸿商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1月	精英国际、深圳融达、深圳瑞成	精英国际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有限13%和12%的股权	7元/单位注册资本	民航函[2015]232号	商资批[2016]17号	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均已分别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精英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的转让所得已由受让方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代扣代缴
2016年6月	达孜龙开、朗泰通达、周永麟、银泰嘉福和烟台金乾	达孜龙开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有限3.7038%、3.45145%、3.704%和0.14075%的股权	33.75元/单位注册资本	民航函[2016]140号	股权转让发生时，华夏有限已是内资企业，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朗泰通达、周永麟、银泰嘉福和烟台金乾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已退出的股东达孜龙开的普通合伙合伙人何丹的确认，达孜龙开已经足额缴纳所得税

（二）相关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以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和承诺、金杜对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并查阅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受让方提供的转款凭证，鸿商集团向天络航空转让华夏有限 40% 股权、精英国际分别向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转让华夏有限 13% 和 12% 股权、达孜龙开分别向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郎泰通达转让华夏有限 3.7038%、3.45145%、3.704% 和 0.1407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行为真实。

第二部分 对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

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签署的运力购买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签署的运力购买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过程和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查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运力购买协议以及抽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运力购买业务合同的部分机构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签署的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过程和主要条款如下：

1、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过程

机构客户在签订运力购买协议前，会接触若干家航空公司进行合作的商谈。有意向的航空公司首先会对自身的运力、是否能够获得相关航线的航权、相关机场的时刻进行评估，进而提供报价方案。机构客户在对各航空公司的机型、价格、航班数量、市场口碑等进行比较后，选择最为合适的一家作为合作方，签订运力购买协议。合作航空公司在签订运力购买协议后，根据运力购买协议中机构客户指定的机型、座位数、航线、每周航班数量等条件，向民航监管部门申请开通并运营相应航线。

2、运力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航线、时刻、机型执行相应航班。

（2）合同结算方式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航线、时刻、机型执行航班，并在结算时负责通过中国

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集结算周期内的个人客户机票销售实际金额数据，供机构客户进行核对、结算；机构客户应根据数据核对结果，并根据发行人航班执行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运力购买价款；发行人未执行的航班，机构客户不予支付对应的运力购买价款。

（3）违约条款

如果由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致使机构客户遭受损失，或者由于机构客户自身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者使得发行人遭受损失的，相关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弥补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生效要件

运力购买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金杜认为，华夏航空与机构客户签订的机构运力购买合同为依法成立的合同，满足合同生效要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运力购买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抽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运力购买业务合同的部分机构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机构客户开展运力购买合作，其本质是公司与机构客户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原因如下：

1、机构客户购买运力的需求是运力购买合作的前提

在绝大多数支线机场所在地的二、三、四线城市，由于支线机场处于发展初期，客流量少未形成规模，运营航线不具有经济性，在没有机构客户运力购买合作的情况下，航空公司一般不会自行开设这些地区的新航线。

而为了通过航空客运拉动进出客流，进而带动该地区的商流、旅游及对外交流，并由此带动该地区的土地增值，拉动相关房地产投资和其他领域的投资，从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地方政府及机场等机构客户具有增加往返当地机场航班班次的需求。

因此，机构客户购买运力的需求是运力购买合作的前提，华夏航空是根据机构客户在运力购买协议中指定的要求条件开设及运营相应航线。

2、发行人系通过商务竞价和谈判的方式获得运力购买订单

如前述“一、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签署的运力购买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中“(一)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过程和主要条款”中“1、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过程”所述，发行人获得运力购买订单的方式为：机构客户在形成初步开设若干条新航线的意向后，通过听取不同航空公司的报价并进行商谈比价后综合各项因素最终确定最优的运力购买的合作方。

因此，发行人系通过商务竞价和谈判的方式获得运力购买订单。

3、机构运力购买模式对机构客户和华夏航空具有互惠性

一方面，新建机场投资规模庞大，且日常维护成本较高，必须尽可能吸引航空公司开辟航线，增加客货流量，提高机场吞吐量，推动机场投资产生应有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政府和机场等机构客户通过运力购买，增加了当地航线航班数量，提高当地交通的便捷性、舒适性、高效性，推动当地投资、促进地方经济，提高地方GDP，进而增加财政收入。而华夏航空通过运力购买模式能够获得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收入，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降低新开辟航线的市场风险，确保了航线航班的盈利性。

因此，机构运力购买模式对于合作双方具有互惠性。

4、双方签订运力购买协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签订运力购买协议前，各航空公司基于对各条航线的市场化价值分析，向机构客户进行报价；机构客户进行比价，并基于商业、市场化考量而最终选定承运航空公司并签订相关运力购买协议。

公司与机构客户签订运力购买协议，在协议中对机型、座位数、航线、每周航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执飞期限等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公司获得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收入具有有偿性

根据运力购买协议，华夏航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航线和班次实际执飞航班，双方在结算周期进行数据核对后，由机构客户按照完成飞行的每一班航班的核对结果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若华夏航空没有完成协议约定的航班，机构客户则根据协议不向华夏航空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是市场化行为。因此，为获得运力购买收入，华夏航空必须实际执飞航班，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公司获得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收入具有有偿性。

6、运力购买协议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运力购买协议，运力购买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且如前述“一、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签署的运力购买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中“(一)运力购买协议的签订过程和主要条款”中“2、运力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所述，双方在运力购买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致使机构客户遭受损失，或者由于机构客户自身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者使得发行人遭受损失的，相关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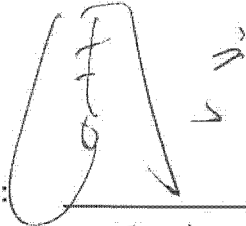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机构客户开展运力购买合作具有商业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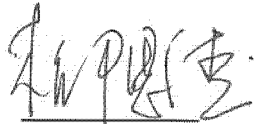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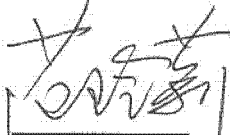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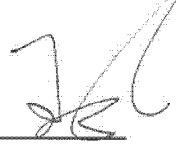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类型	受理机关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1	丛晓东	华夏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请求确定由华夏有限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将丛晓东档案、健康体检记录本、飞行记录簿、飞行执照关系、空勤登记证移交西南航空局暂存保管；2、请求确定华夏有限支付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期间未依法支付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63,254.61元及经济补偿金15,813.65元。	丛晓东于2014年3月6日撤诉。
2	刘永武	华夏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华夏有限一次性支付2014年工资484,283.14元。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5月20日裁定驳回刘永武的请求。
3	耿长忠	华夏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华夏有限一次性支付2014年工资人民币312,005.22元。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5月20日裁定驳回耿长忠的仲裁请求。
4	华夏有限	吕河流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吕河流向华夏有限支付因提前终止服务期的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2、吕河流向华夏有限返还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间的生活补贴人民币12,000元。	双方在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下达成协议如下：1、吕河流于2015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退还华夏有限生活补贴人民币10,000元；2、华夏有限在得到上述款项后，与吕河流的权利义务终结，双方不得就此事在任何时间、地点、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类型	受理机关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5	华夏有限	丁臻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	一审：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二审：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丁臻支付华夏有限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金人民币2,100,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3,966,394元，合计6,066,394元； 2、诉讼费用由丁臻承担。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1、丁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夏有限赔偿1,822,136.99元；2、驳回华夏有限其他诉讼请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丁臻	华夏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	一审：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二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华夏有限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安评价； 2、华夏有限为丁臻办理劳动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华夏有限将丁臻的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体检合格证、飞行经历记录本、驾驶证等复制品，非指证件的复印件、照片关系、空勤登机证复印件移交至民航西南南航局暂存保管。	一审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1、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2、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丁臻办理安评价；3、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丁臻的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体检合格证、飞行技术履历档案、飞行经历记录本、驾驶证等复制品，非指证件的复印件、照片关系、空勤登机证复印件移交至民航西南南航局暂存保管；4、驳回丁臻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类型	受理机关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7	华夏有限	天津市好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诉讼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天津市好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有限支付飞机承包款7,210,944.01元； 2、判令天津市好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有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95,436.37元； 3、判令华夏有限就上述债权应从天津市好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合同项下保证金3,000,000元中先行抵扣； 4、诉讼费由天津市好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判决：1、天津市好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夏有限飞机承包款4,210,944.01元和逾期付款利息（自2015年11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8	李伟峰	华夏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二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确认李伟峰与华夏有限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 2、华夏有限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3、华夏有限为李伟峰办理劳动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并将李伟峰的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体检合格证、飞行记录簿副本（可为原件的复印件）、驾驶员档案、扫描件等复制品、非指证件的副本）、飞行执照关系、空勤登机证复印件等相关手续移交至民航西南局暂存保管； 5、诉讼费由华夏有限承担。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1、李伟峰与华夏有限的劳动关系于2015年2月20日解除； 2、华夏有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华夏有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安评价； 4、华夏有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李伟峰办理劳动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并将李伟峰的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体检合格证、飞行记录簿副本、飞行执照关系、空勤登机证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品、非指证件的副本）、驾驶员档案、扫描件等复制品、非指证件的副本）、飞行执照关系、空勤登机证复印件等相关手续移交至民航西南局暂存保管； 5、驳回李伟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夏有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华夏有限与李伟峰达成案外调解，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裁定：1、准予华夏有限撤回上诉； 2、撤销一审判决（重庆市渝北区区人民法院（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02766号民事判决）； 3、准予李伟峰撤回起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类型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14	蒋颖	华夏航空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华夏航空支付: 1、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15,360元; 2、失业保险待遇损失人民币2,625元; 3、退还培训费人民币11,000元; 4、2016年7月至9月工资人民币9,288元。	2016年11月24日,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由华夏航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培训费和2016年7月至9月的工资共计人民币20,000元,此款应于2016年12月9日前支付完毕; 2、蒋颖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15	刘召辉	华夏航空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裁决华夏航空支付: 1、2016年4月工资差额人民币1,575.08元; 2、2016年5月至7月工资人民币13,167元; 3、加班加点工资人民币65,710.71元; 4、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人民币8,778元。	2017年6月2日,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华夏航空支付刘召辉2016年4月工资差额、2016年5月至7月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人民币22,700元,由华夏航空在2017年6月30日前一次性转账支付完成; 2、双方确认劳动关系已于2016年7月21日解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结清。
16	张竣彦	华夏航空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华夏航空支付: 1、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39,785.25元; 2、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的补偿金人民币13,261.75元; 3、2016年1月至9月欠付工资人民币9,042.75元。	2016年12月7日,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由华夏航空于2016年12月24日前一次性支付张竣彦赔偿金人民币47,000元; 2、张竣彦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3、本调解书生效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
17	华夏航空	王旭东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请求王旭东返还27万元及利息6,886.1元,共计276,886.1元; 2、一审诉讼费用由被告王旭东承担。	华夏航空与王旭东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裁定准许华夏航空撤诉。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类型	受理机关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20	周峰	华夏航空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	一审法院:重渝市北区法院; 二审:重渝市中院	1、确认周峰与华夏航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17年1月25日解除; 2、华夏航空向周峰出具安保管评价; 3、华夏航空为周峰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周峰的档案、社会保险记录、体检合格证、飞行技术履历副本(可为原件)、飞行经历记录的复印件、驾驶员飞行记录簿等复制品, 非指证件的副本)、空勤登机证复印件移交至民航西南局暂存保管; 5、华夏航空赔偿周峰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期间的工资损失人民币200,000元。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 1、确认周峰与华夏航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17年1月25日解除; 2、华夏航空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安保管评价; 3、华夏航空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周峰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周峰的档案、社会保险记录、体检合格证、飞行技术履历副本、飞行经历记录的复印件、驾驶员飞行记录簿等复制品, 非指证件的副本)、空勤登机证复印件移交至民航西南局暂存保管; 5、驳回周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华夏航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1	伍强	华夏航空	劳动争议纠纷	诉讼	重渝市北区法院	1、华夏航空支付伍强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工资人民币31,721.14元; 2、华夏航空按照100%的标准向伍强加付赔偿金人民币31,721.14元; 3、华夏航空支付伍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人民币86,130元; 4、华夏航空支付伍强2016年至2017年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报酬人民币6,620.29元。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7年8月30日作出判决: 1、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工资人民币31,721.14元; 2、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6年至2017年期间未休年假工资报酬人民币6,220.29元; 3、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人民币77,118元。4、驳回伍强其他诉讼请求。
22	游桥	华夏航空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重渝市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裁决华夏航空支付2016年第13薪(年终奖)人民币17,444.3元。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7日裁决: 华夏航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游桥2016年年终奖金人民币11,106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类型	受理机关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23	游桥	飞行训练中心	劳动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飞行训练中心支付游桥第13薪(年终奖)人民币17,444.3元; 2、飞行训练中心支付游桥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月23日工资人民币13,965.8元; 3、飞行训练中心支付游桥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2,789.74元。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5月8日裁决: 1、飞行训练中心在本裁决书生效后一次性支付游桥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月23日工资人民币13,965.8元; 2、驳回游桥其他仲裁请求。